

## 一、检查单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北京市人防办通信警报检查单》

## 二、检查模块

北京市人防办通信警报检查

## 三、检查项

北京市人防办通信警报检查

## 四、检查内容

警报设施是否擅自拆除

## 五、检查标准

1、依据名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

2、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九条，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应当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。

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，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，不得擅自拆除，不得擅自鸣响。因拆迁、改造建筑物，确需拆除的，报经所在地区、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。